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50225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  
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學  
校(含國立學校)所屬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貴局（府）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  
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，具體掌握閩南語  
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，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  
教材資源運用能力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  
畫。

二、本計畫以113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，且未具閩  
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，請鼓勵轄屬符合資格教師  
參加，以提升教學知能，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具中  
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），並通過閩  
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能力認證，已於112學年度或預計於



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課程)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- 1、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每月於星期二、星期四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，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2、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（星期二、星期四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二或星期四任一場次安排。

(三)報名事宜：

- 1、於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前，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(部)教師自行線上報名，請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  - 2、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核定，並請確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- 三、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：04-22183050，電子信箱：[taigi2023@gmail.com](mailto:taigi2023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